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台抗字第169號

抗 告 人 柳林瑋

代 理 人 劉佩瑋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駁回其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111年度侵聲再字第3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再審制度係為發現確實之事實真相，以實現公平正義，而於案件判決確定後，另設之特別救濟管道，重在糾正原判決事實認定之錯誤。惟確定判決因生既判力進而有執行力，而聲請再審對於判決公信不無影響，當有嚴格條件限制。次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而此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如聲請再審所持原因，僅係對原判決認定事實採證職權的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判斷採相異評價，自不屬新證據，且審酌此等證據亦無法動搖原判決，應認不符合前述得聲請再審之事由。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抗告人柳林瑋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侵上訴字第187號判決論處罪刑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經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05號判決，以抗告人之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惟查：(一)抗告人提出再證1即「李錦明儀測服務公司民國111年10月3日測謊鑑定書」為證，惟該鑑定係抗告人自行委任鑑定人，非屬依刑事訴訟法第198條規定囑託鑑定之適格證據方法。又測謊鑑定之受測對象為人，其生理、心理及情緒等狀態在不同時間即不可能完全相同，影響因素甚多，難以藉由一再檢驗而獲得相同結果之科學「再現性」，不具有全然之準確性，其證據價值甚低。抗告人於事後自行委請鑑定，不論測謊鑑定結果如何，尚不能推翻原確定判決依調查相關證據結果所認定之事實，而據為抗告人有利之認定。(二)抗告人以再證2所示之衛教資訊為據，主張其係因顧慮告訴人A女之精神狀態，始不予反駁有親吻一事，僅屬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爭辯，以及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任意指摘、持相異評價。(三)再證3所示之事證，係A女本人於臉書之貼文，無法否定A女於106年5月24日就診時，主訴其於106年4月16日因發生特定事件而產生自殺意念、與林小姐的小說類似之真實性，並非所謂新事實、新證據。(四)綜上，抗告人所舉證據，無論單獨或綜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觀察，均無法產生合理懷疑，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難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要件。本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亦併予駁回等旨。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 三、抗告意旨略謂：

- (一)再證1可彈劾A女證稱其於車內被抗告人強吻之可信性，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自屬新證據。
- (二)原裁定僅以A女於對話訊息中指稱被強吻一事，並非因精神疾病發作、造成精神混亂而虛捏為由，率認再證2並非新證據，應有誤解。
- (三)A女於106年5月24日看診時，未告知醫師其於該期間有經歷媽媽病危住院與狗兒復發疾病之創傷事件，僅告知其因106年4月16日與抗告人發生之事件，致影響其情緒而產生自殺

01 意念，顯為選擇性陳述。且A女與抗告人既可能面臨訴訟，  
02 或有蒐證或其他動機，並非一般尋求治療之病患。原裁定係  
03 任意推論A女應會據實陳述，而認A女於病歷中所載之主訴  
04 可信，自屬速斷。

05 (四)原裁定率予駁回聲請再審，有適用法規不當及理由不備之違  
06 法。

07 四、抗告意旨所載各節，係置原裁定所為之論敘理由於不顧，執  
08 與聲請再審意旨大致相同之說詞，依憑己意，任意指摘原裁  
09 定違法、不當。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12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3 法官 周政達

14 法官 錢建榮

15 法官 林婷立

16 法官 蘇素娥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杜佳樺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